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沪0110民初22452号

原告：谈某甲，男，1956年3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原告：范某，女，1956年3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原告：谈某乙，男，1984年6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上述三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连娜，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谈某丙，女，1950年5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谈某丁，女，1954年6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谈某戊，女，1957年10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黄某，女，1956年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谈某己，男，1981年5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彭某甲，女，1984年9月出生，土家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谈某庚，男，2007年4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理人：谈某己，男，1981年5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彭某乙，女，2020年4月出生，土家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理人：谈某己，男，1981年5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杨某甲，男，1988年9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杨某乙，男，1935年3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吴某，女，1934年12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上述十一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十一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春红，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谈某辛，女，1951年5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原告谈某甲、范某、谈某乙诉被告谈某丙、谈某丁、谈某戊、黄某、谈某己、彭某甲、谈某庚、彭某乙、杨某甲、杨某

乙、吴某、谈某辛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独任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谈某甲、范某、谈某乙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连娜、被告谈某丙、谈某丁、谈某戊、黄某、谈某己、彭某甲、谈某庚、彭某乙、杨某甲、杨某乙、吴某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及赵春红、被告谈某辛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谈某辛未到庭参加第二次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谈某甲、范某、谈某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分割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弄××号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三原告享有7,295,918元，三原告内部份额不需要法院区分，原告的诉请金额是按照总金额8,480,283元计算得出；2.诉讼费、保全费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宗某系谈某壬的正妻，杨某丙系谈某壬的妾妻。谈某壬与宗某生育了谈某辛、谈某甲及谈某癸，谈某壬与杨某丙生育了谈某丙、谈某子、谈某丁、谈某戊、谈某丑。谈某壬于1970年5月9日去世，宗某于1974年12月13日去世，杨某丙于1980年10月29日去世。谈某甲与范某系夫妻，婚后生育了谈某乙。谈某子与黄某系夫妻，婚后生育了谈某己。谈某丑与杨某丁系夫妻，婚后生育了杨某甲。谈某癸于1993年离婚，未生育子女。谈某己与彭某甲系夫妻，婚后生育了谈某庚及彭某乙。杨某乙与吴某系杨某丁的父母。谈某子于2002年3月6日去世，谈某丑于2012年7月23日去世，谈某癸于2018年3月13日去世，杨某丁于2018年8月19日去世。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弄××号房屋（以下简称涉案房屋）系私房，原为一层平房。80年代，谈某甲与谈某子出资将涉案房屋翻建为三层楼房。建成

后，谈某癸居住在一楼，谈某子一家居住在二楼，谈某甲一家居住在三楼。后谈某癸搬离。1991年，谈某甲支付谈某子30,000元，谈某子一家搬离涉案房屋并确认二楼房屋产权归谈某甲所有。此后，涉案房屋由谈某甲一家居住、使用并控制。现涉案房屋被征收，因各方就征收补偿利益的分割无法达成一致，故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谈某丙、谈某丁、谈某戊、黄某、谈某己、彭某甲、谈某庚、彭某乙、杨某甲、杨某乙、吴某共同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涉案房屋系遗产，虽然房屋被翻建过，但翻建工作由谈氏兄弟姐妹共同完成，故翻建后的房屋仍由谈氏兄弟姐妹共同共有。涉案房屋翻建后，因范某与黄某在日常生活中产生严重的冲突，故谈氏兄弟姐妹召开家庭会议解决此事，最终确定谈某子一家搬出涉案房屋，谈某甲补贴谈某子2-3万元，该款并非购买谈某子一家的产权，而是用于补偿谈某子一家搬迁过渡、另行安家装修及搬离房屋的精神抚慰金。谈某子一家从未放弃过涉案房屋的产权，否则谈某子一家也不会将户口仍留在涉案房屋内，且后续还将谈某己配偶彭某甲的户口也迁入涉案房屋内。被告认为涉案房屋作为谈某壬、宗某及杨某丙的遗产，应由全部子女继承，因谈某子对房屋翻建贡献最大，故谈某子的继承人可适当多分。谈某己与杨某甲作为谈某癸的侄子，可代位继承谈某癸的遗产。黄某、谈某己、彭某甲、谈某庚、彭某乙一家的份额不需区分，杨某甲、杨某乙、吴某一家的份额不需区分。

被告谈某辛辩称，其不在上海，很多事情未参与。动迁之

初其曾在家人群里发表过观点，就是三兄弟三层楼，因为家庭情况特殊，男孩和女孩还是不同，应该要照顾一下弟弟们。谈某癸两年前去世，留下的一层由五个姐妹分配。当初，谈某子买房搬出去时，其逼着谈某甲拿了30,000元给谈某子，动迁时也应一并解决，故其曾提出在五个姐妹获得的动迁款中补偿一部分给谈某甲，但没有能达成一致。现在法院诉讼中，其也不坚持之前的意见，由法院依法裁判。

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17日，谈某甲与谈某丁作为代理人与上海市杨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约定涉案房屋性质为私房，不属于居住困难户，征收价值补偿款为5,561,360.42元，装潢补偿款为48,221.60元，奖励补贴为2,870,700元（包含按期签约奖731,500元、搬迁奖励50,000元、搬家补助费1000元、家用设施移装补贴2000元、配合签约奖1,123,200元、均衡实物安置补贴763,000元、集体签约奖150,000元、不予认定建筑面积的材料费补贴50,000元），合计8,480,283元。

宗某系谈某壬的妻，杨某丙系谈某壬的妾妻。谈某壬与宗某生育了谈某辛、谈某甲及谈某癸，谈某壬与杨某丙生育了谈某丙、谈某子、谈某丁、谈某戊、谈某丑。谈某壬于1970年5月9日报死亡，宗某于1974年12月13日报死亡，杨某丙于1980年10月29日报死亡。谈某甲与范某系夫妻，婚后生育了谈某乙。谈某子与黄某系夫妻，婚后生育了谈某己。谈某丑与杨某丁系夫妻，婚后生育了杨某甲。谈某癸于2008年1月8日离婚，未生育子女。谈某己与彭某甲系夫妻，婚后生育了谈某庚及彭某乙。杨某乙与吴某系杨某丁的父母。谈某子于2002年3月6日报死

亡，谈某丑于2012年7月23日报死亡，谈某癸于2018年3月13日报死亡，杨某丁于2018年8月19日报死亡。

1986年10月13日，新民晚报刊登了文章《三兄弟和三层楼》，记载了谈氏兄弟姐妹翻建房屋的事情，“某子和某甲将所有的积蓄倾囊而出，并向单位和亲朋好友借了一千多元，承担了建房的主要经费。姐妹们送上了几百元。二位哥哥见小弟参加工作不久，执意不让他出钱。筹好资金，他们又购好材料……某子和某甲的单位领导和同事也大力相助。”

1983年8月25日，涉案房屋经核准原地翻建，申请人姓名为谈某壬，工程地点为贵阳路××弄××号，工程范围原地翻建，阔3.9米、深5.8米、檐高6.5米。

1990年11月28日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表》载明：土地使用户名为谈某壬（亡），土地座落贵阳路××弄××号，解放前买卖取得，83年翻房，原户主谈某壬夫妇均已故世，子女尚未析产，故仍用老户名。

1991年1月25日，涉案房屋获准颁发了《上海市土地临时使用证》，土地使用者为谈某壬，土地坐落贵阳路××弄××号。

1992年8月26日，谈某子购买了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弄××号×××室房屋，房价为76,879元，该房屋登记在谈某子名下。

谈某甲名下登记有坐落在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弄××号××××室的房屋。谈某乙名下登记有坐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弄××号×××室的房屋。

涉案房屋在册人员为谈某甲、范某、谈某乙、黄某、谈某己、彭某甲、谈某庚、彭某乙。

审理中，证人蔡某出庭作证表示：其与谈氏兄弟姐妹系邻居关系，谈某子多次与其家人商量一起翻建房屋，在翻建过程中，谈某子帮了很多忙，谈某子家的房屋也是谈某子和他的同事建造；后来谈某子的妻子和谈某甲的妻子吵闹打架，谈某子一家搬走。证人霍某出庭作证表示：其为谈某子同事，其是木工，当时一同建造了涉案房屋，建造是义务帮忙的，不收取费用，窗户等材料是买的旧的，翻建房屋时见过谈某甲，但是谈某甲不管事情，造房款项来源不清楚。证人丁某出庭表示：其一家与谈氏兄弟姐妹非常熟悉，谈家翻建房屋时，谈某子与谈某甲各自发挥所长，共同建造房屋；其听说谈某子搬走，谈某甲支付了款项，金额不清楚。

对于涉案房屋的居住情况，谈氏兄弟姐妹均出生、成长于涉案房屋，后姐妹陆续结婚搬出，房屋翻建后，由谈某子一家、谈某甲一家、谈某癸及谈某丑居住，后谈某丑于1987年结婚搬出，谈某子一家于1991年搬出，谈某癸1993年搬出，后由谈某甲一家居住至2000年搬出，此后房屋由谈某甲出租直至动迁，租金由谈某甲收取。

谈某甲、范某、谈某乙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本院裁定冻结上海市杨浦区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弄××号房屋发放的动迁款7,050,000元。

本院认为，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系争房屋系私房，虽未办理过产权证，但根据各方陈述可确认涉案房屋系谈某壬、宗某、杨某丙的共同财产，三人去世后，继承人以谈某壬的名义申请翻建，经行政机关审批同意进行翻建，

此后继承人并未对涉案房屋权利进行确权登记，故涉案房屋仍为谈某壬、宗某、杨某丙的财产，三人均未留有遗嘱，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谈某壬、宗某、杨某丙的法定继承人为谈某辛、谈某甲、谈某癸、谈某丙、谈某子、谈某丁、谈某戊、谈某丑。谈某子去世后，其法定继承人为黄某、谈某己。谈某丑去世后，其法定继承人为杨某丁、杨某甲。杨某丁去世后，其法定继承人为杨某乙、吴某、杨某甲。谈某癸去世后，其法定继承人为谈某丑、谈某甲、谈某丙、谈某丁、谈某戊，谈某己、杨某甲作为代位继承人代位继承。结合证据及庭审中双方的陈述来看，谈某子与谈某甲在房屋翻建过程中具有主要贡献，故谈某子户与谈某甲户可予以多分。谈某甲户诉称曾向谈某子支付30,000元购买了涉案房屋二楼的产权，未能举证证明，故本院对该诉称不予采信，但在动迁利益分配中对该节事实酌情予以考虑。范某、谈某乙、黄某、谈某己、彭某甲、谈某庚、彭某乙虽户籍在册，但不属于涉案房屋的共有产权人，不属于安置人员，故不可直接分割动迁利益。涉案房屋动迁前由谈某甲一家实际掌管，故搬迁奖励、搬家补助费、家用设施移装补贴等费用应由谈某甲享有。综上，结合房屋来源、贡献大小、实际居住及继承等因素，本院酌情确定谈某辛、谈某丙、谈某丁、谈某戊可享有动迁利益各400,000元，谈某甲享有动迁利益3,480,283元，黄某、谈某己共享有动迁利益3,000,000元，杨某甲、杨某乙、吴某共享有动迁利益400,000元。被告谈某辛第二次庭审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

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条、第六条、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第十条、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谈某甲享有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弄××号房屋征收补偿利益3,480,283元，被告谈某辛享有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弄××号房屋征收补偿利益400,000元，被告谈某丙享有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弄××号房屋征收补偿利益400,000元，被告谈某丁享有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弄××号房屋征收补偿利益400,000元，被告谈某戊享有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弄××号房屋征收补偿利益400,000元，被告黄某、谈某己共享有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弄××号房屋征收补偿利益3,000,000元，被告杨某甲、杨某乙、吴某共享有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弄××号房屋征收补偿利益400,000元；

二、对原告谈某甲、范某、谈某乙的其它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71,162元（原告谈某甲、范某、谈某乙已预交），由原告谈某甲负担29,530元，被告谈某辛负担3345元，被

告谈某丙负担3345元，被告谈某丁负担3345元，被告谈某戊负担3345元，被告黄某、谈某己共同负担24,907元，被告杨某甲、杨某乙、吴某共同负担334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原告谈某甲、范某、谈某乙已预交），由原告谈某甲负担2075元，被告谈某辛负担235元，被告谈某丙负担235元，被告谈某丁负担235元，被告谈某戊负担235元，被告黄某、谈某己共同负担1750元，被告杨某甲、杨某乙、吴某共同负担23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吴　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俞渊清、沈世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四条　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死亡，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其兄弟姐妹的子女请求代位继承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

二、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四、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0．在旧社会形成的一夫多妻家庭中，子女与生母以外的父亲的其他配偶之间形成抚养关系的，互有继承权。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